

肇 庆 学 院 文 件

肇学院〔2011〕73号

关于印发《肇庆学院目标管理考核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肇庆学院目标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管理 目标 细则 通知

肇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1年11月7日印发

肇庆学院目标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为有效落实各二级单位目标管理责任，根据《肇庆学院目标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肇学院〔2011〕25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标管理考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二级学院（部）目标管理指标体系与内涵》、《党政管理机构及教辅单位目标管理指标体系与内涵》及签订的目标管理任务书进行考核。

第二条 目标管理考核分为自评、考核组评价和领导小组审核三部分。

第三条 考核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因特殊原因导致某项成果在本年度未列入考核的，可顺延至下一考核周期考核计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目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及部分二级学院（部）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

1. 组织领导和推行目标管理；
2. 研究审定各二级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3. 审核目标管理考核结果。

第五条 目标管理办公室。目标管理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处长兼任，设专职工作人员1名。主要职责是：

1. 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制订目标管理指标体系和考核细则；
2. 协调确定各二级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3. 审核各单位年度目标管理自评报告；
4. 具体组织实施目标管理和考核工作；
5. 处理目标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目标管理考核组。成立二级学院（部）目标管理考核组和党政管理机构及教辅单位目标管理考核组，考核组的主要职责是按

考核体系的要求对二级单位的日常工作情况和自评情况进行测评打分。

二级学院（部）的目标管理考核组由学校党政管理机构和教辅单位的行政负责人组成；党政管理机构及教辅单位的目标管理考核组由各二级学院（部）的行政负责人组成。考核组的组长在组内成员中抽签产生，一般不重复担任。由考核组组长按考核指标体系分组和指定负责人组织评分。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七条 考核动员。布置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工作任务，制定并公布考核时间表。

第八条 自评。各二级单位根据目标管理指标体系和目标管理任务书的内容逐项检查和总结，撰写自评报告，整理支撑材料，自评打分。

第九条 集中展示。各二级单位的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和指定地点展示，各考核组可查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初评打分。

第十条 考核组评分。分组分阶段进行，分二级学院（部）目标管理考核组和党政管理机构及教辅单位目标管理考核组，先集中听取被考核对象的自评汇报，然后集中评议、评分。

第十一条 考评意见反馈。各考核组长及分组长与被考核单位负责人进行现场交流，被考核单位可对评分情况提出质疑，由考核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审核。学校目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单位自评和考核组的考核结果，集体讨论确定目标管理考核等次。

第十三条 公示并通报。考核结果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后经校党委会研究同意后在全校通报考核结果。

第四章 考核等级、标准及奖项的设置

第十四条 综合考核以单项考核等级为依据综合评定，综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综合考核结果满分为100分，每个单项的得分达到或超过该项分值的85%时为优秀，达到或超过该项分值的75%为良好，达到或超过该项分值的60%为合格，小于该项分值的60%为不合格。廉政建设、安全稳定、计划生育工作分别由纪委办、监察处、保卫处、计生办考核，按有关规定分别对评优和评奖实行一票否决。

二级学院（部）目标管理指标体系中的“教学工作”的考核结果以学校教学质量评价与督导处的评价分数为依据，以相应的分值折算。

综合考核等级的确定依据为：

1. 优秀

二级学院（部）优秀等级的标准为：六个单项指标中优秀不少于四项（其中第2、3项必须为优秀），其余均为良好。

党政管理机构和教辅单位优秀等级的标准为：前三个单项指标中优秀不少于两项（其中第3项必须为优秀），其余均为良好。

2. 良好

二级学院（部）良好等级的标准为：六个单项指标中优秀不少于两项（其中第2项必须为优秀），其余均为良好。或者，六个单项指标中优秀不少于三项（其中第2项必须为优秀），其余项目中合格不超过一项，且没有不合格指标。

党政管理机构和教辅单位良好等级的标准为：前三个单项指标中优秀不少于一项，其余均为良好。或者，前三个单项指标中优秀为两项，一项为合格。

3. 合格介于良好与不合格之间。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综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 （1）考核指标中有三分之二的指标为不合格；

(2) 二级学院(部)的六项指标中,第2、3项指标考核不合格者;党政管理机构和教辅单位的前三项指标中,第3项指标考核不合格者;

(3) 发生重大教学事故或重大工作失误,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

5. 各单项中,当年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的,该单项的考核成绩可提高一个等级,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定单项奖。

第十五条 奖项的设置。根据考核结果,设立三项奖励,即目标管理考核优秀奖、目标管理考核单项奖和目标管理考核进步奖。

1. 综合考核等级优秀和良好的单位总数不能超过考核单位总数的50%,其中优秀等级单位数不能超过参加考核单位总数的25%。

2. 在目标管理综合考核等级为良好和合格的二级单位中评出单项优秀奖,名额为每个单项奖1名,按分数高低排序,且该项得分要达到优秀。

3. 除了加分项以外,每项得分均超过去年且没有不合格的项目的,可获得进步奖,按单项奖的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第五章 考核的指标内涵、主要观测点及分值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部)考核的指标内涵、主要观测点及分值见附件1;党政管理机构及教辅单位考核的指标内涵、主要观测点及分值见附件2。

第十七条 由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没有学生工作指标考核,故在计算综合得分时按相应的比值测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目标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